

#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  
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。)

委员签名:

于 琛  
胡 祥 甫